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突铭6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73,897.29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公司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团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团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团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团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通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指	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指	通过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形成的结构件产品，如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
底座	指	液晶电视中起支撑机体作用的基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散热片、反光片、导光板、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指	用于下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承载发光灯条、支撑架、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面框	指	用于液晶电视前部四周的结构件，用以固定玻璃面板等，有部分外观功能。
散热片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发光灯条散热件，起到降温的作用。
加强板	指	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背板、后壳上的辅助加强件，起到增强强度的作用。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小型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等。
电子变压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220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
滤波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为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
精密冲压技术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主要使用冲压机床，是金属塑性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
液晶电视	指	采用液晶显示面板的电视机，是目前最主流的彩色电视机，主要结构包括液晶面板模组、电子线路模块、结构件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股票简称:	利通电子
股票代码:	603629.SH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号码:	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	0510-87600680
公司网址:	www.lettall.com
电子信箱:	zqb@lettall.com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继续维持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巩固公司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行业地位，服务更广泛的市场，深化与相关客户的战略合作，契合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果后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0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04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团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团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团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日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途。拟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截至2020年8月18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0,589.82万元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具体金额将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拟将“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420.9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突铭6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73,897.29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突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突铭6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对东莞市现有新南及铁岗两个厂区进行整合搬迁，并对新厂区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同时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12.74万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背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第二十二章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而在“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方面，《中国制造2025》则强调“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目前，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租赁方式设有新南及铁岗两个厂区，其中:新南厂区占地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约为18,000平方米；铁岗厂区占地面积约为22,00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约为15,000平方米。上述两个厂区相距约十公里，物流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且上述两个厂区现有生产线在冲压上下料、检验、铆合、清洗上下料、物料转运等工段智能化程度相对不高，对生产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珠三角为电视产业聚集地，持续升级东莞生产基地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

国内液晶电视产业聚集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珠三角地区为国内液晶电视产业聚集地之一，拥有完整的液晶电视产业链，国内较多知名液晶电视厂商如TCL、创维、康佳等公司均坐落在珠三角区域，海信、长虹等也均在珠三角地区设置生产基地，持续升级东莞生产基地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

（2）有利于优化公司物流和管理成本，更好的服务珠三角客户群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建立制造生产基地，辐射珠三角2小时经济圈，针对目前公司厂区分散导致物流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形，本项目对现有厂区进行整合搬迁，并对新厂区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物流和管理成本，更好的实现快速反应，快速交货，更好的服务珠三角客户群，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3）有利于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利润空间，本项目通过对车间主要工序、物流、仓储、检测等环节的智能化改造，建立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推动企业向着智能制造的方向进行转型升级，充分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创新生产方式，提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额为30,000.00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14,533.60万元、设备购置费9,713.60万元、安装工程费581.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0.54万元、预备费1,294.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16.61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4,533.60	14,000.00
2	设备购置费	9,713.60	4,500.00
3	安装工程费	581.20	5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0.54	1,000.00
5	预备费	1,294.45	–
6	铺底流动资金	2,816.61	–
合计	–	30,000.00	20,000.00

注:本项目设备投资9,713.60万元，其中搬迁设备为5,168.48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事项，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7、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54,604.97万元，实现净利润4,065.54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2.35%，回收期为8.52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8、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900-33-03-025343）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23480号）。

（二）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于墨西哥新设子公司，并实施“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为海信等相关客户的海外工厂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万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中国企业新型全球化，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五方面加强合作，其中在“贸易畅通”部分提出，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服务相互开放，推动区域服务业加快发展，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加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磋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视生产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公司上市以来，液晶彩电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电视行业发展由2018年前的快速增长转为趋稳甚至有所回落。为防范国内电视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相关风险，国内较多品牌电视企业如海信、TCL等陆续通过在北美投资建厂实施转型升级，完善海外战略布局。

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领导人于2018年11月在二十国集团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期间就新的美国加自贸协定达成一致，替换已实施了25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PTA）。根据上述协定，美加墨自由贸易区的运行将会进一步加强贸易障碍，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增加投资机会，对知识产权提供适当的保护，建立执行协定和解决争端的有效程序，以及促进三边的、地区的以及多边的合作。三个会员国彼此必须遵守协定规定的原则和规则，如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及程序上的透明化等来实现其宗旨，藉以消除贸易障碍。美国、墨西哥之间因北美自由贸易区使得墨西哥出口至美国受惠最大。在此背景下，墨西哥成为中国企业践行“走出去”战略的较好选择。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完善海外布局，契合“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逐步升级，对中国企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中国企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亟需调整海外市场布局。公司拟于墨西哥新设子公司，并实施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为相关客户的海外工厂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等产品，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完善海外布局，契合“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2）有利于公司服务更广泛的市场，深化与相关客户的战略合作

多年来，公司一直为海信、TCL等国内知名液晶电视品牌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海信、TCL、三星等客户墨西哥工厂提供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配套产品，有利于公司服务更广泛的市场，深化与相关客户的战略合作，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3）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行业地位

公司上市以来，液晶彩电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电视行业发展由2018年前的快速增长转为趋稳甚至有所回落，给彩电企业及其配套服务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国内较多品牌电视企业如海信、TCL等陆续通过境外投资建厂实施转型升级，完善海外战略布局，以期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行业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955.37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907.54万元、设备购置费9,658.18万元、安装工程费482.9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4.90万元、预备费570.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1.17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000.00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907.54	800.00
2	设备购置费	9,658.18	9,500.00
3	安装工程费	482.91	4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90	300.00
5	预备费	570.68	–
6	铺底流动资金	971.17	–
合计	–	12,955.37	11,0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并拟通过该新加坡子公司在墨西哥新设的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及厂房，实施地点为墨西哥蒂华纳市海信墨西哥产业园。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7、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24,605.68万元，实现净利润1,693.36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2.32%，回收期为7.92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8、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尚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墨